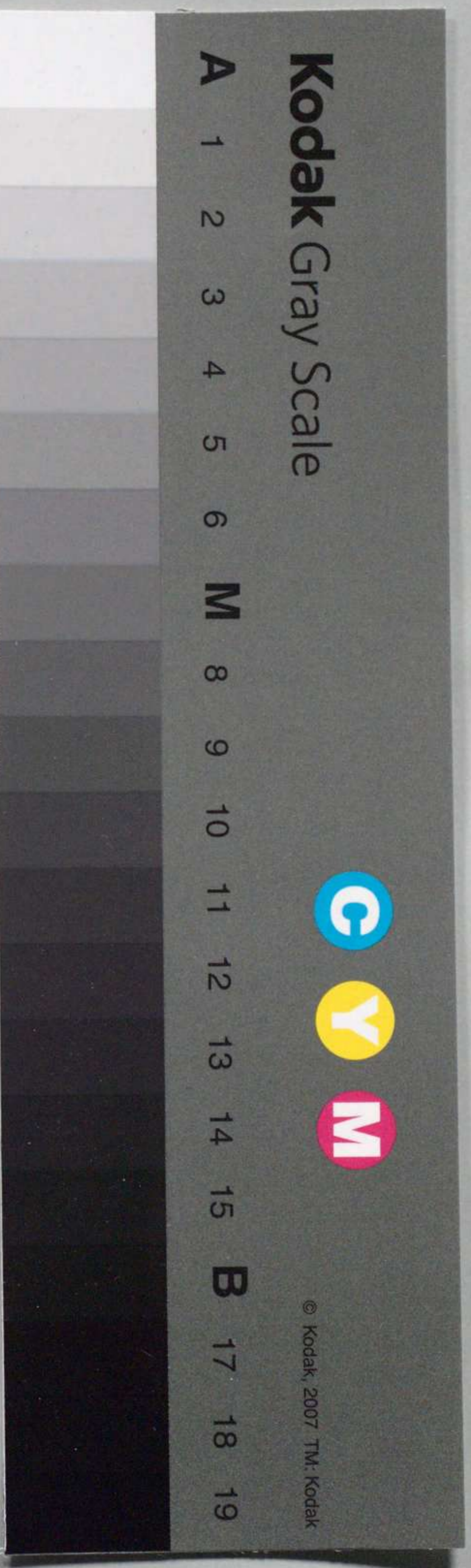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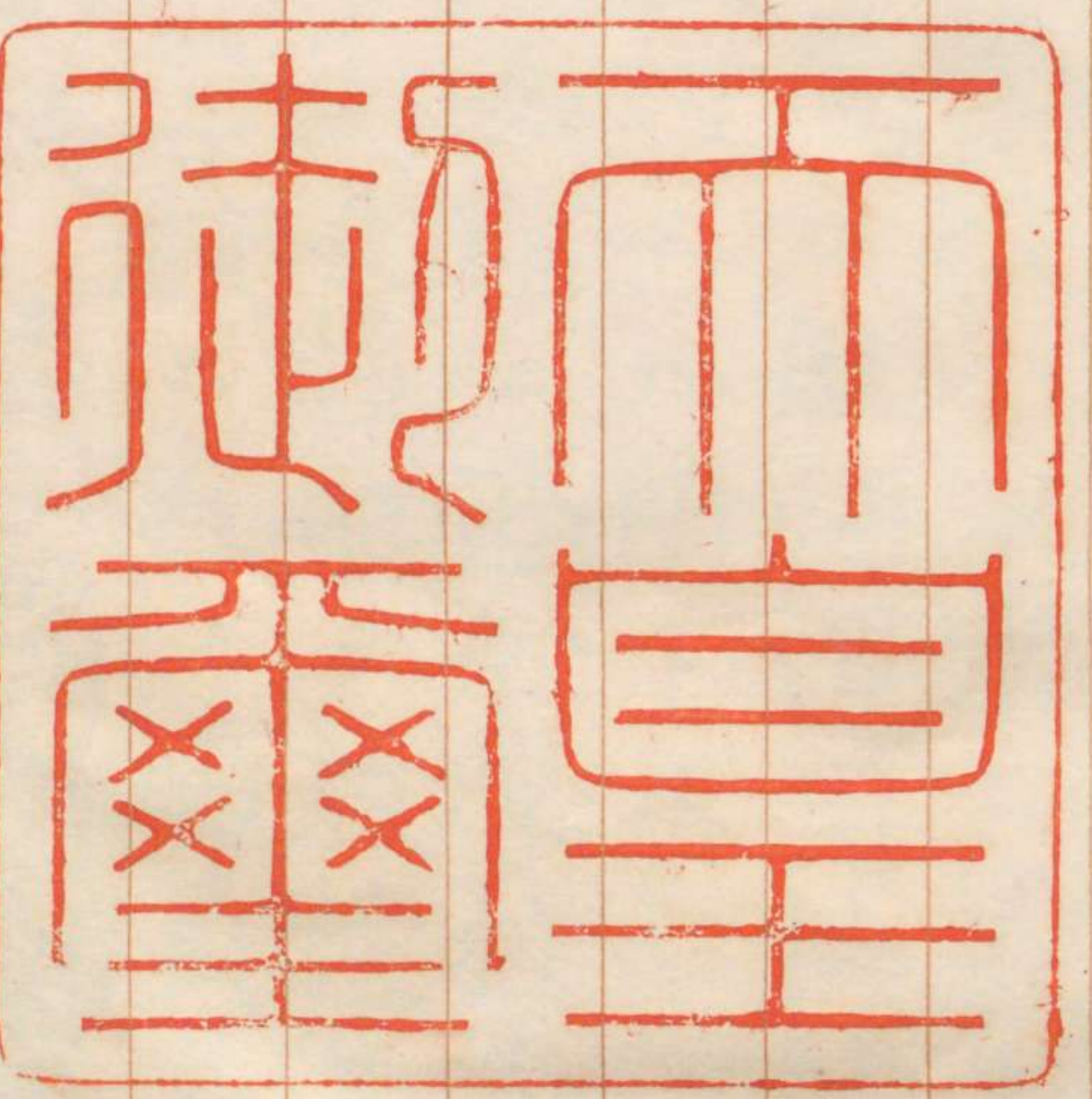
勅令第四十五号





聯商船學校官制ノ改正ヲ裁可シ茲ニ  
之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二十四年五月五日

内 閣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逋信大臣伯爵後藤象二郎

勅令第四十五號

商船學校官制

第一條 商船學校ハ東京ニ置キ逋信大臣ノ管理ニ屬シ航海運用機關ノ學術及技藝ヲ教授スル所トス

第二條 大阪函館ニ商船學校分校ヲ置キ簡易ノ學術及技藝ヲ教授ス

第三條 商船學校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校長  
幹事



教授  
分校長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校長ハ一人逋信省高等官之ヲ  
兼任ス逋信大臣ノ指揮監督ヲ承ケ校  
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幹事ハ一人教授之ヲ兼任ス校  
長ノ指揮ヲ承ケ庶務會計ヲ掌理シ校  
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事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授  
等以下トス  
教授ヲ掌ル  
任現任校長ノ次  
監督ヲ承ケ生徒ノ

第七條 分校長ハ  
一人助教之ヲ兼任  
ス校長ノ指揮ヲ  
ケ分校ノ事務ヲ掌

第八條 助教ハ  
判任トス校長又ハ  
分校長ノ監督ヲ  
ケ教授ノ職掌ヲ佐

第九條 書記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命





教授

分校長

助教

書記

第四條 校長

兼任ス通信省

務ヲ掌理ス

第五條 幹事ハ

長ノ指揮ヲ

長事故ヲ

人通信省高等官之ヲ

指揮監督ヲ承ケ校

務ヲ掌理ス

人教授之ヲ兼任ス校

務會計ヲ掌理シ校

共事務ヲ代理ス



第六條 教授ハ五人奏任現任校長ノ次

等以下トス校長ノ監督ヲ承ケ生徒ノ

教授ヲ掌ル

第七條 分校長ハ各一人助教之ヲ兼任

ス校長ノ指揮ヲ承ケ分校ノ事務ヲ掌

理ス

第八條 助教ハ十人判任トス校長又ハ

分校長ノ監督ヲ承ケ教授ノ職掌ヲ佐

ク

第九條 書記ハ四人判任トス上官ノ命



ヲ承ケ庶務會計ニ從事ス

内

降